

印尼新矿业法及矿业投资风险提示

白文霞

一、新矿法概述

印尼在全球采矿业领域扮演着重要角色，煤炭、铜、金、锡和镍等产量都很大。2009年1月印尼实施了新《矿业法》，随后与之配套的各矿业实施细则亦不断出台。2012年2月6日，能矿部发布部长规定，于5月6日开始限制原矿石出口，对已经和意图投资印尼矿业的企业及印尼矿石贸易带来很大震动。新矿法主要内容有：

（一）新矿业法废除了实施 42 年的标准工作合同制的矿业权制度，外国公司不再被禁止申请和持有矿业许可权。

（二）新《矿业法》实行新的地域许可制度及透明的许可证授予程序。

新《矿业法》制度下矿产经营许可证的授予主体、方式、面积、期限及延期汇总等见附表 1。

（三）印尼土地法规定，只有印尼公民拥有土地所有权。

在印尼，拥有了矿业许可证，不代表有权使用其所涉土地，要同土地所有权人协商并达成用地协议。

（四）一个公司一个矿业权证照，若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以拥有多个矿业权。

(五) 对于外国人所有的公司，只能由中央政府签发矿业许可证

(六) 探矿权和采矿权持有者不能转移其开采证；只有在进行某阶段勘探后，才可在印尼股市转让其所有权；转让须通知部长、省长或县市长并不能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七) 除了禁止外资投资铀矿及放射性矿产开采外，在矿业公司方面外国资本初始投入股权比重没有限制，可以达到 100% 的股权。

(八) 外资股权在其矿山开采第六年至第十年间，必须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印尼国有企业、地方企业、国内私营企业出售其股份，至第十年外国企业持股不得超过 49%。

(九) 原矿不允许出口，必须在国内冶炼加工

依据 2009 年新矿法，2014 年任何金属采矿企业将不允许出口金属矿石。

(十) 2012 年 2 月 6 日，能矿部发布部长规定，将于 5 月 6 日开始限制原矿石出口。但持有矿业许可证的矿企符合一定条件，将不会被取消出口执照：

(十一) 从 2012 年 5 月 6 日起，对煤炭以外 14 种原矿征收 20% 出口税。该禁令适用于铜、铅、镍、金、银、锌、铬、锰、钨、铂、锑、铝土、海砂、铁矿石。

中国作为进口镍矿和铝土矿的主要国，此限制令对中国镍矿和铝土

矿的进口产生了影响。

（十二）只有本土公司在技术和资金上无力提供外资公司的服务时，使用该项服务的矿业企业经公开招标，才可使用外资公司的服务。同时，提供矿业服务的外资公司必须将一部分工作量分包给本地同行企业，这部分工作量必须包含核心矿业服务。

（十三）投资者必须缴纳矿区土地复垦保证金

依据法律规定，投资者从事开发无法再生之天然资源，应阶段性提供资金，作为符合环境可行性评估标准之开发地复原。

（十四）生产金属和煤炭的矿企在缴纳正常的所得税和权利金外，还需缴纳附加税，即生产企业净利润的 10%，中央政府得 4%，地方政府得 6%。

该附加税政策非国际通行的做法，无疑增加了矿业投资成本。

（十五）最低国内市场销售义务（“DMO”）。中央政府有权控制任何矿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地方政府有义务遵从中央政府推行的生产和出口管制。这项政策是为了确保充足自然资源的供应，以确保持续增加的国内需求的供给。

（十六）推行煤炭和矿业出口基准价格，以确定此类货物的最低交易价格。

二、印尼投资优势及有利因素

（一）一般投资优势及有利因素

1. 硬环境

（1）印尼地缘影响力大

印尼扼守亚太地区的黄金水道——马六甲海峡，被誉为“扼守世界经济动脉的门户”，地理位置异常重要，地缘影响力大。

（2）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在不断加强

（3）资源丰富, 为吸引投资奠定物质基础

印尼自然资源丰富, 国家经济的持续发展具备有利条件, 主要盛产棕榈油、橡胶等农林产品, 棕榈油产量世界第一, 天然橡胶产量世界第二。主要矿产资源有石油、天然气、锡、铝、镍、铁、铜、锡、金、银、煤, 储量都非常丰富。

2. 软环境

（1）良好的宏观经济基本面

2009 年经济总量达 5500 亿美元, 印度尼西亚是在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下除了中国与印度外仍然保持显著经济增长的世界三大经济体之一。

经由标准普尔评为亚太主权国家中排名第一的最佳收支平衡国家。“标准普尔”评级由 BB 升至 BB+。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对世界投资展望所作的调查报告中, 印度尼西亚被列入前十名最佳吸引外资 (FDI) 目的地之

一。

(2) 人口众多，充满活力，市场潜力巨大

印尼拥有 2.4 亿人口，是世界第四大人口国家，市场潜力巨大。

印度尼西亚的 2.4 亿人口中，有超过 50%的人口是 29 岁以下。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略低于中国和印度。

(3) 政治相对稳定，为投资提供良好环境

印尼虽然近年来在政治上经历了很大变动，但现处于民主改革过渡的时期。现任总统苏西洛 2009 年 10 月通过直选连任，任期至 2014 年，目前政治相对稳定，并奉行独立自主、不结盟的积极外交政策以尽量多的结识朋友，避免树敌，树立“民主温和穆斯林”的国家形象。同时本届政府有效控制核心部门，并且印尼国民经济保持良好增长势头，社会秩序总体稳定，地区分离主义情绪得到缓解，民族宗教冲突逐步减少，恐怖主义活动也受到了很大程度的压制，这一切为吸引外商投资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4) 投资政策环境不断提升

土地权法定权限大幅延长，增强了投资者土地权益确定性。

新《投资法》实行便捷服务、简化投资程序，明确投资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和执行“一站式综合窗口服务”批准公司成立和核发执照。

印尼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对本国尚未能生产的工业

所需货物、机器或工具减免进口税等。并在特定的经济发展区实施 30% 投资补贴等政策。

(5) 金融体系开放， 外资利润可自由汇出。外国投资所得利润完税后可以自由汇出。

(6) 不断扩大的全球影响力

传统的东盟盟主，东盟秘书处所在地，印尼政治影响力很大。在最新成立的跨国经济政策集团，二十国集团 G-20 中唯一的东南亚国家。

(二) 矿业投资优势及有利因素

1. 疆域辽阔，资源丰富

印尼作为“千岛之国”，资源潜力极大，矿产资源潜力与俄罗斯等 10 个国家并列第一。主要矿产资源有石油、天然气、锡、铝、镍、铁、铜、锡、金、银、煤，储量都非常丰富。

普华永道从矿物资源的角度来看，认为印度尼西亚所具有的巨大资源远比南非、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更具吸引力。

2. 地质工作程度低

我国地质技术力量强，许多队伍工作任务量不饱和，如能合作，可能达到共赢之目的。

三、印尼矿业投资风险提示及防范建议

(一) 一般领域风险

1. 印尼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严重滞后,用电普及率低;印尼公路、港口、水利、电力等各方面基础设施严重不足;

2. 政治风险

印尼属于典型的不成熟国家,各党派的政治斗争错综复杂,政府更迭频繁,政局不是很稳定。

3. 金融风险

由于无外汇管制,通货膨胀较高,金融环境存在不稳定的因素。印尼金融体系应对金融危机中汇率波动的能力尚薄弱。

4. 法律执行不力

5. 劳工保护规定比较苛刻

印尼劳工总政策旨在保护印尼本国的劳动力,解决本国就业问题。根据这一总政策,印尼目前只允许引进外籍专业人员,普通劳务人员不许引进。对于印尼经济建设和国家发展需要的外籍专业人员,在保证优先录用本国专业人员的前提下,允许外籍专业人员依合法途径进入印尼,并获工作许可。受聘的外国技术人员,可以申请居留签证和工作准证。

6. 贪污腐败依然严重

7. 华人政治地位不高

8. 各省投资环境差异大,部分地区项目有搁浅风险

9. 环境保护政策严厉

陆续出台了多项严厉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各地方政府在环保方面执行都严格限制过度利用资源。

（二）矿业投资风险及注意事项

1. 合作伙伴信用风险是投资矿业最大障碍

合作伙伴信用风险是投资矿业最大障碍：印尼社会信用体系还不够健全，社会信用环境与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相比有一定差距，商业领域信用问题比较突出。

2. 地质资料风险

印尼当地地质资料造假现象严重（如名噪一时的印尼布桑金矿案）。

3. 矿权归属不清风险

多种原因，印尼存在有些矿权归属不清，不同的人对同一矿权主张拥有矿业权现象。

4. 矿业用地风险

矿产经营活动的土地使用是各国《矿产法》普遍关注的问题。在印尼，拥有了矿业许可证，不代表有权使用其所涉土地，要同土地所有权人协商并达成用地协议。

5. 刑事处罚风险

新《矿业法》规定违反矿产经营法会受到刑事处罚。矿产经营犯罪主要是指向无矿产经营权、矿产经营权持有者虚报或伪证等。

6. 矿业政策变化风险

印尼最近出台了一些新的矿业政策，如原矿限制出口，对矿业投资影响较大，故进行矿业投资要时刻关注矿业政策变化，以防范于未然。

（三）风险防范建议

1. 合作伙伴选择很重要

在印尼的矿业投资环境中，充斥着皮包公司和中间人。因此，找对代理人和合作伙伴对投资的成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选择当地大的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企业来合作。如是合资合作，应该全面了解对方资质及其信用状况，避免遭遇经济诈骗。

2. 决策前做好前期投资环境和法律环境的详细论证

在当地开展投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

3. 厘清矿业权从属关系

因印尼存在矿权归属不清问题，故在投资前应厘清矿权归属，以防范于未然。

4. 合理用工及处理劳资纠纷

应全面了解《劳工法》等重要法律，严格遵守，依法签订雇佣合同，

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保险和福利。

企业应尽量雇佣国外受教育归来的印尼人、本地受教育的华人后代。
印尼工作签证管理很严格。

工会权力不当会阻碍正常生产，要积极同工会协商，合理处理好劳资纠纷，避免影响正常生产作业。

5. 重视承诺，低调做事，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7. 处理好项目所在地村长和村民关系

以村长为首的村民索取费用的现象比较普遍，应妥善处理，可以讨价还价，但不要采取不理睬的方式对之，避免投资项目遭到群体恶性事件。

附表 1:

矿产经营许可证的授予主体、方式、面积、期限及延期汇总

名 称	IUP		IPR		IUPK	
	勘探 IUP	开采 IUP	勘探 IPR	开采 IPR	勘探 IUPK	开采 IUPK
包括阶段	普查、勘探 可行性研究	建筑、开采、加工 冶炼、运输、销售				
授予机构	县/市长——准字开采矿区 (WIUP) 在某 一县/市内 省 长——WIUP 在省内县/市交界处, 由		县/市长		部长	

		县/市长推荐				
		部长——WIUP 在省交界处，由省长、县/市长推荐				
授予对象		企业、合作社和个人		优先给当地的个人、社会团体和合作社	由部长基于国家战略利益的需要授予给国有企业、地方企业或印尼私营企业	
授予方式		竞拍		申请	竞标	
面积	金属矿	最小 5000 公顷 最大 10 万公顷	最大 2.5 万公顷	个人——最大 1 公顷	最大 10 万公顷	最大 2.5 万公顷
	非金属矿	最小 500 公顷	最大 5000 公顷	社区——最大 5 公顷		

		最大 2.5 万公顷		公顷		
	石材矿	最小 5 公顷 最大 5000 公顷	最大 1000 公顷	合作社——最大 10 公顷		
	煤矿	最小 5000 公顷 最大 5 万公顷	最大 15000 公顷		最大 5 万公 顷	最大 1.5 万公顷
名 称	一般许可证 IUP		民间许可证 IPR		特别许可证 IUPK	
	勘探 IUP	开采 IUP	勘探 IPR	开采 IPR	勘探 IUPK	开采 IUPK
期限	金属矿	最长 8 年	最初期限 20 年	初始期限最长 5 年	最长 8 年	最长 20 年
	非金属矿	最长 3 年	最初期限 10 年			

	特 定 非金属矿	最长 7 年	最初期限 20 年			
	石 材 矿	3 年	最初期限 5 年			
	煤 矿	7 年	最初期限 20 年		最长 7 年	最长 20 年
延期	金 属 矿	未规定	可延 2 次、每次 10 年	可延长	未规定	可延 2 次、每次 10 年
	非金属矿		可延 2 次、每次 5 年			
	特 定 非金属矿		可延 2 次、每次 10 年			

	石材矿		可延 2 次、每次 5 年			
	煤矿		可延 2 次、每次 10 年			可延 2 次、每次 10 年

